

嘉義市私立興華高級中學 函

地址：60072嘉義市東區林森東路239號
聯絡人：蘇志晃
聯絡電話：05-2764317轉239
傳真電話：05-2755277
Email：sh0468@hhsh.cy.edu.tw

受文者：臺南市新市區大社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3月4日

發文字號：興中教字第115000130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(393506800u_1150001300ax_1.pdf、393506800u_1150001300ax_2.pdf、
393506800u_1150001300ax_3.pdf、393506800u_1150001300ax_4.pdf)

主旨：本校(興華中學)自115學年度開始招收【藝術才能社團-
(直笛)團、(弦樂)團、(合唱)團、(美術)社、(舞蹈)
團】，請鼓勵小六應屆畢業生踴躍選讀，以發展學生之品
德、學科與藝術才能，本校於115/3/21(六)上午08:30辦
理入學就讀說明會，敬請轉知小六級任導師、學生、家
長，請鼓勵學生、家長參加說明會與報到就讀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本校(興華中學)配合多元入學，於115學年度開始成立藝術
才能類社團，培養學生多元能力，讓孩子的學習可以品
德、學藝、多元能力兼顧，適性發展，強化競爭力。
- 二、檢附入學簡章、入學獎勵辦法、入學就讀說明會報名表、
入學就讀報到單，敬請校網公告與轉知小六級任導師、
家長、學生暨音樂、美術、舞蹈…等相關社團指導老師。
- 三、入學獎勵-範例補充說明：
(一)依本校(興華中學)入學獎勵辦法：縣市政府學生音樂(含
美術、舞蹈、鄉土歌謠等)比賽：

- 1、【個人賽第1~3名(特優、優等、甲等)者，國中前四個學期比照公立學校收費】。
- 2、【團體賽第1~3名(特優、優等、甲等)者，國中前三個學期比照公立學校收費】
- 3、附團體競賽獎狀及參賽名單，經國小學校核章確認即可採認。

(二)依本校(興華中學)入學獎勵辦法：全國學生音樂(含美術、舞蹈、鄉土歌謠等)比賽：

- 1、【個人賽第1、2名(特優、優等)-國中六個學期均比照公立學校收費】。
- 2、【團體賽第1、2名(特優、優等)-國中前五個學期比照公立學校收費】。

(三)本校提供住宿-為鼓勵學生專心向學、獨立自主，住宿費自115學年度開始均採(對折)優待，國中部每學期(住宿費5仟元+冷氣費700元)。

正本：嘉義市各國民小學、嘉義縣各國民小學、雲林縣各小學、台南市各小學

副本：本校教務處(不含附件)

